

卢氏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3〕21号

申请人：屈某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骆伟军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6月14日予以受理。因案情复杂，8月11日经过批准延长行政复议期限三十日。2023年9月11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依法决定终止。

2023年9月11日